证券代码：002491　　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53人，代表股份445,755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2404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，代表股份440,016,1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6人，代表股份5,739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6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|
| 1.00 |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 | 应选（5）人 | | | |
| 1.01 | 选举沈小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771,784 | 99.7794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758,191 | 82.8711% | 通过 |
| 1.02 | 选举白晓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794,248 | 99.7844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780,655 | 83.2623% | 通过 |
| 1.03 | 选举陈当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636,186 | 99.7489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622,593 | 80.5095% | 通过 |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|
| 1.04 | 选举王先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742,747 | 99.7729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729,154 | 82.3654% | 通过 |
| 1.05 | 选举郭红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641,245 | 99.7501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627,652 | 80.5976% | 通过 |
| 2.00 |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》 | 应选（3）人 | | | |
| 2.01 | 选举邱晓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775,743 | 99.7803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762,150 | 82.9401% | 通过 |
| 2.02 | 选举杨友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751,835 | 99.7749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738,242 | 82.5237% | 通过 |
| 2.03 | 选举黄学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总表决情况 | 444,819,941 | 99.7902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,806,348 | 83.7098% | 通过 |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6年11月14日**